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2号

济宁学院 关于加强校内实验实训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统筹学校办学资源并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结合我校《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济院政字〔2015〕41号），以及我校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的现状，提出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质量为目标，以加强实践教学资源整合为重点，着力构建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环境，以“统管共用、共管共用、专管共用”为原则，构建与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服务优质、高效运行的实验实训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有利于资源共享。**把分散设置、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进行整合，通过优化配置，实现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发挥实验教学中心服务教学、科研和社会的功能，建立设备先进、管理高效、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实训管理体系，努力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2. **有利于分级管理。**凡承担实验教学任务面广、工作量大的实验室，设为A类或B类实验教学中心；仅承担本专业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与其他专业难以实现资源共享的实验室，设为C类专业实验室。

3. **有利于形成特色。**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专业，要突出区域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使实验教学中心成为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和产学研一体化的示范基地。

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可适时调整。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新型实验实训管理体系

针对我校现有实践教学资源，建立校、系（部）、科研团队（个人）三级为主体的管理体系。

1. 建立校级实验教学中心（A类）：以实验教学工作量大、涉及面广、辐射力强的全校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实验教学

资源为主体，建立由学校统一管理的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实行“统管共用”的管理模式，由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直接管理，统筹安排面向全校的实验教学、科研活动、技术开发及对社会服务等任务。

2. 建立校、系（部）共管的系级实验教学中心（B类）：该类实验教学中心依据学科或专业特点，可由若干个功能性实验室组成，主要承担系（部）内及其他系（部）相关专业的实验教学工作，实行“共管共用”管理模式，校、系两级共同建设、以系（部）管理为主，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制定相关制度，系（部）负责安排相关专业的实验教学、科研活动及对社会服务等。

3. 建立系（部）、科研团队（个人）共管的专业实验室（C类）：对于专业性强、仅为本专业学生提供实验教学服务、主要用于科研工作的实验室，实行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宏观调控，系（部）、科研团队（个人）管理负责的“专管共用”管理模式。

4. 实验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维护：A类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维护，由学校承担；B类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由学校和系（部）共同承担，管理和维护由系（部）承担；C类专业实验室的建设与维护，由负责的科研团队（个人）自筹经费、系（部）及学校适当补贴的方式进行。

（二）加强实践教学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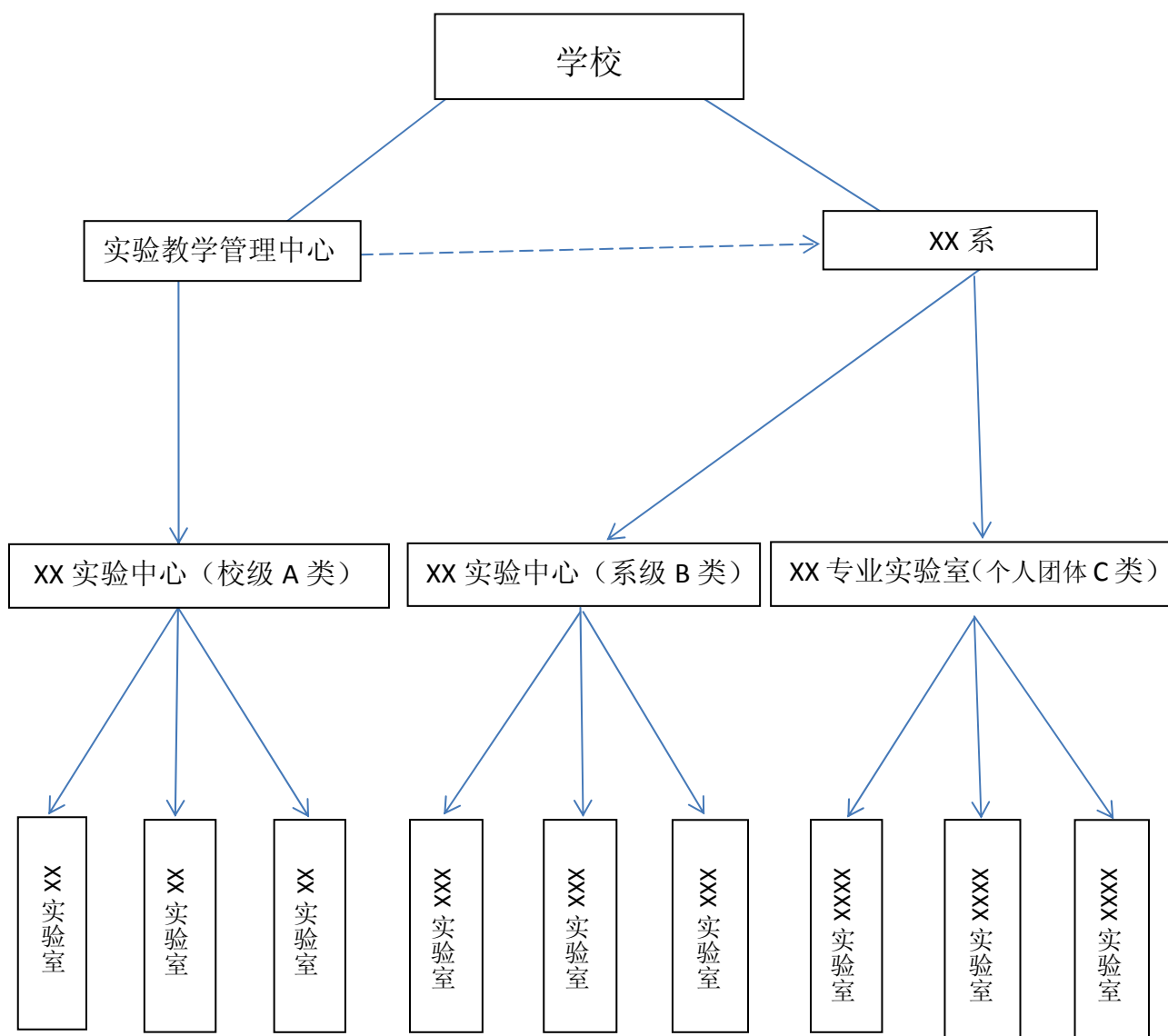
1. 组织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计划，负责 A 类实验教学中心日常管理及运行，并制定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对全校实验室统筹安排。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实验实训教学的方案、要求及标准等实施管理和协调。系（部）由专门的领导负责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2. 资源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整合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立和完善校、系（部）、科研团队（个人）三级管理体系，确保校内各类实践教学资源能合理规划、有序建设、高效运行，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科学化管理。

3. 队伍管理。通过实行专兼结合、固定和流动结合等方式建立一支核心骨干稳定、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实验管理队伍；实行实验室设备、材料和安全的专人负责制。

4. 运行管理。A 类实验教学中心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由教务处按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保障各系（部）的实验教学所需的设备、场地和考核等各环节的组织和落实；指导、督促全校实验室管理及实验教学工作，协助教务处做好实验教学质量监控。B 类实验教学中心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由相关系（部）统一安排，负责实验教学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指导教师、经费耗材、设备场地和考核等各环节的组织和落实。C 类专业实验室承担的实验教学或科研任务由系（部）或团队自行安排，并实施管理。

实验室管理体系如下图所示：



四、措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把各级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经费支持学校实验

教学中心建设工作，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交流，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创造条件。

（二）加强实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1. 提高实验教学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培养掌握现代管理理念、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协调能力、规划与统筹能力的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事业心，逐步建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学管理队伍。

2. 加强兼职实验员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兼职实验员岗位，鼓励有兴趣有能力的专业教师充实到兼职实验员管理队伍中，加强系（部）级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与沟通，并进行定期培训，通过完善岗位津贴稳定兼职实验员队伍。

3. 加强专职实验员队伍建设。合理设置专职实验员岗位，提高专职实验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通过岗位调整，选调具备实验员条件、适合实验员岗位的人员，充实到是实验员队伍，进一步优化实验员队伍结构；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劳务派遣方式签订聘用合同，充实专职实验员队伍；通过完善岗位补贴，稳定专职实验员队伍。鼓励专职实验员参与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大学生实验实训竞赛项目和各级产业化科研项目，定期制定实验员培训计划，积极选派优秀的专职实验员到高校、企业进行短期培训，通过各种途径切实加强专职实验员业务素质的提高。

4. 加强评价考核。把实验教学的管理工作作为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评估体系，严格规范

实验员的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实验员的考核,加强奖惩制度建设,表彰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 加强实验室制度建设,规范操作程序

结合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建立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设备论证采购、设备维修、实验耗材、实验教学和对外服务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划分清晰明了的工作环节,建立健全具体的程序制度,规范各单位各部门的职责。教务处负责对实验实训教学方案、要求及标准等实施管理和协调,监控实验实训教学质量;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场地、仪器设备等实验实训教学硬件条件建设;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校级实验室日常管理及运行,校级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编制及初步论证,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及实验室对外开放工作;各相关系(部)负责B类实验中心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以及实验教师和学生的考核。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及各相关系(部)相互协调,共同建设、完善校内实验实训管理体系,实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四) 加大经费投入

1. 改善实验教学中心条件。逐步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购置急需和先进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通过经费支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实验教学中心;进一步增加实践教学经费,保障学生实践教学环节的高质量完成。

2. 争取企事业单位经费投入。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科研实验

室、分析测试平台、质检实验室、仿真实验室、建模实验室等不同类型的实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同时，为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实验实训的平台，增加学生的实践经验。

3. 设立专项经费。设立开放实验室资助专项经费，鼓励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训练，参加各级各类高水平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资助专、兼职实验员从事实验技术开发，优先购置我校自主研发实验实训设备及编写的相关实验实训教材，鼓励专、兼职实验员围绕实验方法、仪器设备开发、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

4. 明确津贴补助。保障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实验员岗位津贴足额到位，核算及工作量津贴发放。

5. 加大奖励力度。鼓励教师及实验员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提高实验室利用率，对于利用相关实验室训练，并在各级各类高水平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奖的参赛队员、指导教师给予奖励；设立优秀实验员奖，对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实验室开放、实验技术开发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实验员给予表彰奖励。

济宁学院

2016年1月4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印发
